

证券代码：871077

证券简称：神龙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东台市纬八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传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

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传良、卢菊芳、南京科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传良、卢菊芳、南京科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传良、卢菊芳、南京科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其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祯、林瑞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